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內幕消息
成功贏得江西省南昌市租賃競標

本公告乃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成功贏得租賃競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百盛中山城百貨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收到南昌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業主」)發出的中標通知書，有關通知書確認附屬公司按投標價約人民幣42百萬元(首年度)贏得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地鐵1號線八一館站上蓋物業的租賃(「租賃」)競標。

有關租賃的基本資料

訂約方 : 租客：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百盛中山城百貨有限公司，作為租客

業主：南昌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有關物業 : 南昌地鐵1號線八一館站上蓋物業（「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 : 約42,903平方米

預期租賃年限 : 十二年且可重續三年

附屬公司將於收到中標通知書後三十天內與業主訂立正式協議。租賃的租金及條款將受正式協議所規限。

租賃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的百貨店網絡。本公司認為租賃該等物業對本集團在南昌市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符合本集團在江西省的發展戰略。董事會相信租賃將對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租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租賃訂立正式協議，而特定條款將受正式協議所規限。租賃（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實際狀況適時披露租賃的後續發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丹斯里鍾廷森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鍾珊珊女士及何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Ko Desmond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